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伍 叁 號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編輯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書印信局	印刷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隸屬教育部，掌理邊疆文化教育之研究及發展事宜。
- 第二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設左列各組。
 - 一、研究組 研究邊疆民族宗教歷史地理政治經濟社會風俗語言衛生等有關教育應用事項。
 - 二、編譯組 編譯邊文辭書教材及民衆讀物，翻譯邊文及有關邊疆問題之外文名著。
 - 三、文物組 調查搜集並陳列邊疆文物及有關資料。
- 第三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館長一人，簡派，綜理館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組主任三人，研究員及編譯各六人，聘任，助理研究員及編譯各五人，其中各二人蒞派，餘委派。
- 第五條 前項組主任由研究員或編譯擔任。
- 第六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秘書一人，蒞派，幹事四人，委派，分掌文書人事出納及庶務，並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 第六條 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置會計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總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國立達鵬文化教育館每屆年度終了，應將全年工作概況及下年度工作計劃，分別週

具報告書及計劃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處在華僑軍人刑罰案件條例之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日起，延長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暫行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部頒布之陸軍懲罰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浙滬警備總司令部暫改為浙滬警備司令部。此令。

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陳成昂辭職，陳成昂准其本職。此令。

派林毓誠為浙江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卓倫為國防部第一廳廳長，鄭介民為國防部第二廳廳長，張秉鈞為國防部第三廳廳長，趙一屏為國防部第四廳廳長，方天為國防部第五廳廳長，孫昌祚為國防部第六廳廳長，鄭文濤為國防部新聞局局長，余正東為國防部民事局局長，徐恩平為國防部兵役局局長，石為國防部史料局局長，趙志英為國防部預算局局長，鄭恩樞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

部運輸署署長、吳仲直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通訊署署長、陳良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經理署署長、楊繼曾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兵工署署長、林可勝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軍醫署署長、無作人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財務署署長、林柏榮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署長、黃顯瀾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工程署副署長、陳春霖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副官處處長、劉萬曾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軍法司司長、錢壽松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特種勤務處處長、郭頌為聯合後方勤務總司令部憲兵司令。此令。

派派警備總司令李及備兵去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

派社會部部長谷正綱主辦救濟廠北難民事宜。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發給...

...張、楊榮昇、李雲開、陳仲屏、許漢民、

...軍憲兵少尉。何德鈺、張振華、鄧瑞軒、龔振烈、
 潘輝然、米多、花...
 徐海、劉觀杰、李應權、...
 李鴻海、李幹卿、劉國卿、賈超、沈...
 何烈黨、樓守成、何光俊、徐均良、傅道明、陳子林、連紹成、何紹卿、...
 張吉、邱超雲、王...
 馮正正、周振武、鍾德標、李忠榮、唐金泉、王...
 伍志遠、江超、陳禮林、李...
 鍾潤嵐、劉學實、陳少武、嚴...
 王廷典、陳尚清、梁...
 ...

案奉

即派行政廳令，以「准內政部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滙字第一〇六〇五號奉開，「准國民人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函，「准國民大會自由職業團體代表常選入溫仲良，前准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內謙辰收一〇三六二號代電」後，曾任僑務教育第二科科長，并准廣州省政府勝西廳附社「甲字〇〇〇六號代電查復，該當選人於廣州臨時難粵返廣州，僑維持會成立不久，粵省還中，先後任教育工作多時，前年曾一度赴曲江，旋又他往，現在行動不悉各等由。又會計團體代表常選入黃仕強，亦前廣州市政府代電查復，於新會陷後，出任僑新會財政局長多年在案。查該當選人溫仲良、黃仕強，既經查明均屬附逆者，自應依法呈請緝辦，俾便註冊名籍。相應檢同該代表及年籍略表，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抄同原年籍表，函請查照」等由，附年籍表一份。准此，溫仲良、黃仕強應予通緝。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年籍表，令仰各署遵照，飭屬屬通緝，務獲歸案究辦」等因，抄發年籍表到署。合行發仰遵照，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年籍表一份
附逆代表年籍略表

姓名	性別	年	籍	略	歷	職	次
溫仲良	男	五	東	廣東教育廳審國民大學	廣州隨後先後任僑教育工		
黃仕強	男	四	東	廣州大學教授	作多時		

廣州省府顧問財政科長 曾任僑新會財政局長多
東會計師公會理事 年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

(三) 整理保安團隊 內政部以各省(市)縣地方武力，名目繁多，系統分歧，曾擬具整理地方治安武力原則三項，1. 各省縣(市)自衛隊及其他治安武力，一律改編為保安警察隊，隸屬於縣(市)警察機關，并加予以訓練。2. 修改國民兵訓練法令，各級兵役機關只能協助警察，維護治安，以一事權。3. 咨省(市)為加強維護治安力量，應擴充健全各級警察機構，不能於警察以外，再有任何名目之組織，以明逐漸充實警察基礎，樹立一元化之警衛制度。上列三原則，經核定後，由內政、軍政兩部，會擬實施辦法，通行各省(市)依照辦理。

(四) 充實外事警察業務 內政部為充實外事警察業務，曾先後訂頒外僑居留證頒發規則、外僑出境簽證辦法、各省市停止外人遊歷居住實施辦法，復於本年一月，公布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并經設查驗站，以利進出口，至機構方面，各省市警察廳局設外事科者九，各縣市中警區局設要，設外事股或專辦外事人員。(未完)

本報啓事

本報前以週都期間，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京滬往復，斷續不恆，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排版，皆感困難，經呈奉核准，於四五兩月內，選稿件過少時，暫改出半張在案。現五月屆轉，所收各機關送登報稿件，仍屬有限，或係各機關因交通關係，未能全部來京，工作增加困難所致，復經呈奉核准，於六七兩月內，選稿件不敷時，仍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